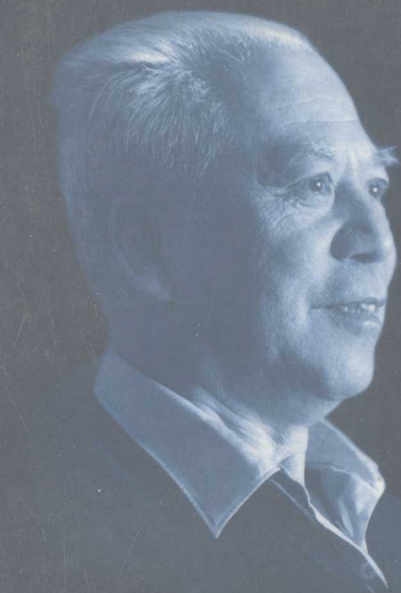


姚雪垠書系

12

# 长夜

● 中长篇小说 ●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夜/姚雪垠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姚雪垠书系)

ISBN 7-5006-3542-7

I. 长… I. 姚…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②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503 号

监 制 姚海天  
罗长虹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18.5 印张 4 插页 460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31 元(软精装)

## 出版说明

《姚雪垠书系》收姚雪垠(1910—1999)自1929年以来的各类著述,按文体初编为二十卷,是迄今最为完备的姚雪垠著作的结集。

《书系》前十卷为长篇历史小说《李自成》。其内容与先出的五卷本相同,只是将原有的十二册新编为十卷,并遵原著者生前的设想,给每卷另加一个独立的书名。

《书系》后十卷收著者的其他著述,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杂文、时评、通讯、纪实文学、回忆录、剧本、文学论文、史学论文、讲演录、访谈录、书信、译作等,大致按先创作后理论、先小说后其他体裁、先长篇后中短篇的体例予以编排。凡是不止一次出版或发表过的著述,一般采用后出的或经过修订的版本,同时参照初版本、早出的版本加以校勘。凡是首次公开出版的手稿、油印稿、录音整理稿,均在尊重著者原意的前提下,视具体情况,或原封不动,或稍作整理,或添加注释。其编辑经过,则以“本卷说明”的形式分卷作出交代。

限于水平,《书系》在资料搜集和编校注释方面恐仍存在粗疏错漏,深望读者不吝指正。

《姚雪垠书系》编委会

1999年7月

## 本卷说明

本卷收中篇小说《戎马恋》、《牛全德与红萝卜》和长篇小说《长夜》。

《戎马恋》初版于一九四三年(重庆大东书局);一九四六年易名为《金千里》(上海东方书社);一九八五年经作者略作修订,复以《戎马恋》为题于《长江》文学丛刊全文刊出;之后又曾收入两种文学书系。本卷以《长江》文本为主进行排校。

《牛全德与红萝卜》初刊于一九四一年七卷四、五期《抗战文艺》,因印刷厂遭日机轰炸,发表的乃是残稿。一九四二年出版单行本(重庆文座出版社);一九四七年修订后收入《雪垠创作集》(上海怀正文化社);一九八一年再次修订后收入《姚雪垠著作小集》(河南人民出版社)。本卷以河南人民版为主进行排校,同时收入怀正版书前作者自撰的一篇文章。

《长夜》初刊于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九月《河南民报》副刊《民众乐园》;一九四七年收入《雪垠创作集》(上海怀正文化社);一九八一年出版横排本(人民文学出版社)时,书前刊有作者自撰的《为重印〈长夜〉致读者的一封信》;一九九六年收入《中国现代长篇小说丛书》时,作者对该信作了修订;一九九八年收入《中国现代文学百家·姚雪垠代表作》(北京华夏出版社)。本卷以一九九六年人民文学版为主进行排校。

##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个用朴素的语言叙述的平凡却不乏深意的爱情故事。主人公金千里是抗战时期驻军襄阳的司令部秘书，因为常去一家美国教会办的医院探病，认识了年轻的护士张慧凤，并很快发展为狂热的单恋。他给她写去第一封信，除表达爱慕之外，还希望她离开目前的狭小天地，去从事更有意义的救国工作。笃信上帝的张慧凤却把信交给医院院长，由后者代她表示了拒绝。愤怒而又沮丧的金千里没有就此退缩，而是利用各种机会继续鼓动对方为抗日救国而奋斗，同时不倦地倾诉着自己的爱情。张慧凤从他的动人言辞，更从所借的进步书刊受到影响，经过思想斗争，终于摆脱教会医院的羁绊，来到妇女救国会工作，并同他订了婚。这时他奉命去重庆从事文化工作。在那里，他那贪图舒适、害怕艰苦的一面很快暴露出来，醉心于“用笔和嘴推进抗战”，不想再赴前线。而她却在进步的工作环境中得到锻炼，走向成熟。于是，当他西装笔挺地重回襄阳，准备接未婚妻去重庆结婚、生活时，她已经决定随同志们一起奔赴敌后抗日根据地了。

## 目 录

### 中篇小说

|                         |     |
|-------------------------|-----|
| 《戎马恋》重新发表弁言 .....       | 1   |
| 戎马恋 .....               | 4   |
| 《牛全德与红萝卜》的写作过程及其他 ..... | 159 |
| 牛全德与红萝卜 .....           | 173 |

### 长篇小说

|                      |     |
|----------------------|-----|
| 为重印《长夜》致读者的一封信 ..... | 299 |
| 长 夜 .....            | 317 |
| 《长夜》后记 .....         | 573 |

## 《戎马恋》重新发表弁言

这是我青年时期的作品之一，写于一九四二年的春天。当时我住在大别山中的立煌，即现在的安徽金寨县。重庆有朋友写信给我，说要办一个文林出版社，要我寄去稿子，我就将这部稿子寄去了。等我于一九四三年初到了重庆，文林出版社流产，但是这部稿子再也要不回来了。稿子原是匆忙完成的，连重新推敲的机会也没有了。拿着这部稿子的人看见这是一部可以有较好销路的小说，死皮赖脸，不肯退还。我既不能打架，也没有力量起诉，简直气破肚皮。后来，这位仁兄进大东书局工作，就将我的稿子作为进身的礼物交给了大东书局出版。

大东书局共印了几次，我不清楚。上海解放时大东书局迁往台湾，我将这部小说交给东方书社印了一版，书名改为《金千里》。大东书局迁到台湾后是否又印了，我不知道。此书在我国大陆上绝版已经三十五年了。

极左思潮在我国文艺界有长久的影响。极左思潮与宗派情绪相结合为害更深。这部小说出版之后，大概由于书名有一个“恋”字，有人说它是黄色小说，甚至说它是色情小说，在许多年中成了我背在身上的一个“舆论”包袱。当然，受骂最凶不是《戎马恋》，而是《春暖花开的时候》。近几年，抗战文学研究者

和现代文学史家们已经对《春暖花开的时候》重新进行研究,作了平反,在此不用谈了。至于这部《戎马恋》,只是一部严肃的爱情小说,既非色情的,也非黄色的。小说的故事和主题思想,尤其是小说的主人公形象,在我国三十和四十年代的进步知识分子中带有典型意义。关于《戎马恋》到底是一部什么样的小说,我用不着多说话,请读者读一读小说原著便知。

我的几十年的创作道路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每一篇和每一本小说作品,都是我在漫长的征途中留下的脚印。《戎马恋》也是留在征途上的脚印。可能还算是留得较深的脚印。近来已经决定将它编入《无止境斋丛书》(即我的“自选集”)中,交给了中国青年出版社。《长江》丛刊编辑同志希望先由该刊重新发表,我欣然表示同意,遂与出版社商量,先将校订稿交给《长江》。我之所以这么决定,乃出于以下原因:第一,如今出版书籍所需时间很长,纵然我同中国青年出版社的历史关系很深,也不能摆脱这种所谓“出版周期长”的苦恼。可是国内研究我的作品和创作道路的同志不少,早日重新发表,可以为研究者提供一部分直接资料。第二,近几年通俗文学勃兴,而最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其中的一个品种:传奇文学。为传奇文学吹嘘的文章认为是新文学的一个发展,在美学上有着新的开拓。他们说,传奇文学的成功之处是一个“奇”字,反对写平常生活,而追求夸张、惊险、离奇。其实,这是背离现实主义美学原则的,是小说发展道路上的一次倒退。我另有论文将论到这个问题,此处不谈。《戎马恋》完全是写抗战时期平常的人物和平常的恋爱生活,而且人物很简单,故事很简单,既没有惊险的故事,也没有离奇的故事,更绝无胡编乱造的荒诞情节。但是这部小

说曾经受读者欢迎,能够给读者提供审美趣味,而且并非庸俗趣味,道理何在?读者读过之后,可稍加思考。

抗战初期,我用两种语言风格写小说。一种是《差半车麦秸》和《牛全德与红萝卜》,写的是农村人物,用的是经过提炼的河南农民大众的生动口语。《差半车麦秸》写于一九三八年春天,在延安整风之前四年。另一种是以《春暖花开的时候》、《重逢》和《戎马恋》为代表的小说,写的是青年知识分子,不使用河南的农民口语,而用的是知识分子的口语,或者叫做传统的白话文。但是有我自己的风格、自己对白话文的美学追求。我追求“三顺”,即看起来顺眼,读起来顺口,听起来顺耳。我主张除小说的对话外,写景和抒情的散文部分要发挥散文美,应追求流畅,如“行云流水”,有的段落还要表现出散文的节奏感,字句的铿锵美,尤其在写景部分,有意追求所谓“诗情画意”。但是我反对堆砌和雕琢,所努力追求的散文美是“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我力避欧化的语法和修辞,也力避生造的词儿或生吞活剥地使用文言词句。这些白话散文的美学追求,在《重逢》和《戎马恋》中都很鲜明,而在《春暖花开的时候》中最为突出。由于强调可读可听的散文,所以在这些小说中我一反“五四”以后的一般习惯,只使用一个“的”字,而没有“的”、“地”之分。

这次重新发表的本子,是根据一九四九年东方书社版校改了错字,填补了漏字,对很少数字句略作修订。因为有这些情况,所以这次重新发表的本子就算是定稿本了。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 一 章

从平汉线南段的花园车站向西去有一条重要的汽车公路,通过桐柏山和大洪山中间的起伏地带,在汉水旁同几条更长的公路连接起来。这地方夹着奔流的汉水有两座十分有名的古老城市,不但是人们熟知的古战场,而且在目前也是抗日的军事支点。在江南岸的城市叫做襄阳,是这一带周围十几个县的政治中心;在北岸的叫做樊城,是一个相当热闹的小商埠。从敌人占领了武汉以后,这儿在平时离敌人也不到三百里路,所以比较重要的政治机关和一些不惯受惊的幸福人家,都迁移到附近的乡下或山里躲避空袭。如今留在这两座城市里边的,大部分是穿草绿色制服的外乡人物,和高抬物价的大小商人,以及离开了城市便无处过活的贫苦居民。虽然有许多条大街小巷在敌人的轰炸下变成灰烬,许多座高楼大厦关门闭户,但每逢早晨和黄昏前后,街道上仍然非常拥挤,特别是酒菜馆的生意比平常的年头儿兴隆十倍。南城的西门外是一片小湖,相传这湖水在古代是一条深溪,那位连三岁孩子都知道名字的刘皇叔曾经在敌人的追击中骑马从溪上一跃而过。湖西岸有美国教会的××医院,和溪水隔有半里远近。每逢天气晴朗的日子,约摸在上午八时以后,便有许多老百姓

陆续的从城里出来，坐在医院门口的柳树下，或坐在边旁小街上的小茶馆中，或慵懒的躺卧在附近的青草地上。像基督教徒们相信上帝能救人一样，他们都相信敌人决不敢在美国人的医院附近投下炸弹。

当医院中的桃、李花快要开谢时候，玫瑰花和兰草花用芬香撩逗着年轻护士们的心思时候，当黄莺在湖边的柳枝间穿来穿去的时候，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饭后，有一位军官打扮的年轻人，骑着一匹毛色光泽的白马驹，从城里走出来，到医院的门口停下。那些因躲避空袭和等候诊病而聚集在医院门外的百姓和士兵，都以欣赏的态度拿眼光打量着这匹白马驹，和这位军官打扮的年轻人。他约摸有二十五岁左右，穿一身草绿的粗布军服，没有皮带，没有绑腿，没有领章和符号，只有一枚圆形的铜质证章挂在胸前，朴素中又带着几分潇洒。他的脚上穿一双黑亮黑亮的新皮靴，靴后跟带着马刺，皮靴和马刺在太阳下闪闪的发着反光。很熟练的，轻捷的，从马鞍上跳下以后，他的皮靴和马刺在湖岸上叮当叮当的响了起来。把马缰绳系在一条翠绿低垂的杨柳枝上（当马头摆动时，那柔软的枝条就轻轻的拂着白马的耳朵和鬃毛），他看了一下手表，随即在医院门外的石子路上走来走去，等待着门诊开始。

他的态度上表现着一般得意的年轻人特有的高傲神气，甚至任何细小的动作都多少显出来故意的矫饰。从他那故意表示庄严的一双大眼里，一个具有经验的观察者会看出来一种掩饰不住的内心秘密，那是一种交织着火热的情感与畏怯，快乐与焦灼的神秘眼神。倘若在平常的日子里，这位青年军官一定要利用这一点闲暇时间，到病房去看一位养病的朋友，

或走进院子里欣赏那正在开放的各种花草。但今天，他只要停住脚步向大门里面望一眼，一种难乎为情的感觉便使他的双颊暗暗的发起热来；只要一想到会碰着熟识的面孔和眼睛，他的心便不能禁止的跳动起来。为着避免众人的欣赏目光，和为着消磨去离开诊还有十分钟的无聊时间，他随即离开了医院门口，朝着北边不远的草地走去。

这位青年军官的名字叫金千里。他的身体不像一般军官们的那样魁伟，尤其从一副清秀的脸孔上可以看出来浓厚的书生气质。过去的几年中，他曾经尝过两次爱情的苦味，现在是第三次被爱情困扰了。但在这第三次恋爱的开始，他的心情却同初恋时差不多一样狂热。第一次恋爱还是在中学里求学时代，对方是他的同乡，而且在小学同过一年学。当他们双方热度正高的时候，那位可爱的少女竟忽然害病死了。这事使他暗暗的流过了无数眼泪。在起初的两年中他觉得人生非常空虚和没有意思，曾经打算过慢性自杀，竟然精神失常了许多日子。随后日子渐渐久了，生活的意志又像春天来后的野草似的，重新新鲜蓬勃的旺盛起来。在上海的一个大学里，金千里开始了第二次恋爱。这一次是一位活泼的南国姑娘来向他追求，他们不但是大学里的同学，还在一块儿半秘密的从事着救国活动。不过他并不拿同样的热情回报她。他觉得这位女同学虽然很能干，但性格上没有第一个爱人的温柔，眼睛里也没有含蓄着像第一个所有的那种童年的天真和梦想。每当心情冷静的时候，他就把前后两个爱人放在心头上比较着，批评着。从她们的头发到皮肤，从嘴唇到牙齿，甚至比这些更细微的地方他都仔细的反复比较。结果他认为前一个是一块纯

白的美玉,没有一点儿可以挑剔,而后一个,也许她将来在事业上很有前途,但不仅没有前一个影子的美丽,而且人生的经验也似乎嫌多了一点,不适合做他的终身伴侣。这次恋爱给他生活上不少的鼓励和安慰,并且使他看见了人生的新鲜道路,可是同时又使他陷进到不能摆脱的精神矛盾的痛苦里边。这痛苦,一直到上海陷落后,才很自然的获得解脱。

大上海还没有陷落时候,他们因为各人参加的工作不同,很少机会能常常会面,一来二去的疏远起来。从上海退出以后,那位南国姑娘随着一群同学跑往华北,金千里到汉口办了个小型救亡刊物,从此后他们就不通音信。半年后,金千里回到闭塞的故乡去做救国的拓荒工作,还不到一月光景,就有成群的知识青年团结在他的周围。他每天从早晨忙到半夜:谈话,开会,编壁报,写文章,写信,到半夜上床后还要看几页书,或翻一翻从武汉寄来的各种刊物和报纸。虽然每天忙碌得腰痛腿酸,但他一点也不因工作繁重而感到痛苦;相反的,每开展一件新工作,或发现一个新同志,都给他带来了无限的快乐和兴奋。

也许是工作开展得过于迅速,在一个半月以后,正当大武汉沦陷时候,金千里遭遇到社会的和家庭的许多打击,不得已含着两包愤怒痛心的眼泪离开家乡。他怀着一种缥缈的希望到汉水前线来找一位集团军的总司令,请求让他在军队中作一点实际工作。那位总司令是他的亡父的老朋友,凭着一种老人家对子侄辈特有的慈爱心,把他安慰了一番之后,留他在总部里挂一个秘书名义,却没有实际的工作给他。他的生活过得很无聊:每天和同事们谈闲话,下象棋,吃馆子,到野外骑

马或到马路上蹒跚。起初他心里非常痛苦，憎恨着这种腐蚀青春的闲散生活。在痛苦中他常常怀念着许多另一种生活的老朋友，怀念着故乡的同志们，特别是怀念着那位远去华北的南国姑娘。他现在才发现她是这时代最可爱的理想女性，自愧他自己远不如她。但一天一天的胡混下去，他越发减少了毅然走掉的勇气。舒适的生活使他憎厌也使他留念。“我看见光明在遥远中向我招手，”他在日记上写道，“但我却不能拥抱光明！”他天天苦闷着，恨别人不给他工作自由，恨自己生活空虚；但当春天来时，爱情的苦闷就把一部分政治的苦闷代替了。

有一位同事在火线上受了炮伤，住在医院。金千里时常跑来看他。医院中有一位叫做张慧凤的女护士，是护士学校的四年级生；在二十多位护士中，她是一位工作能力最强的，最得病人好感的“人尖子”。她每天两次或三次给病人换药和检查体温，另外还陪着医生到各病房查看病人，管理药品，给病人打针，验血，并分配低年级同学工作。所以每天她总是两个脸蛋儿红扑扑的，在病房里，药室里，化验室里和院子里，到处轻捷的走动着，忙个不休。当病人往往因看护不周而发起脾气的时候，张慧凤就从别的房间跑过来，耐心的对病人解释着，安慰着，明媚而庄重的眼睛里流露着温柔的微笑。有一次敌人的飞机正在城里投炸弹，轰炸声和飞机的马达声震得医院的房子乱颤。医生们和护士们，和一部分可以走动的轻病人，都惶恐的跑进地洞，只有张慧凤一个人没有逃避。她继续镇静的给一位重伤的军官换药，一直到敌机飞走后才走出病房。在医院中她被看做是模范护士。病人们总希望把她的

名字打听出来，深深的记在心头。金千里每次来看朋友总跟她碰面，慢慢的熟识起来，见面时也有时点点头，说两句没有关系的客气话。从第一次见面起，金千里就觉得她十分可爱，这一点爱苗一来二去的在秘密中发展成狂热的单思，终于在昨天他勇敢的给了她一封信。在信里，金千里只简单的介绍了他自己，写出他对她的敬慕心情，并希望她最好能放弃目前生活的狭小天地，到部队中作一种更有意义的救国工作。在信的末尾，他希望能接到她一封回信，或者寄到司令部，或者直接的交他手里，因为差不多一星期来，每天他都到医院去医治沙眼。

如今金千里在医院外等候着，默默的坐在湖边的青草地上，脑海里飞翔着轻飘飘的回忆和梦想，一个苗条的，美丽的白影子飘荡在阳光闪烁的田野上，湖水上，柳树的绿丝上，芬香的野花上，飘荡在温暖清新的空气里，飘荡在他那带着一半醉意的心尖上。他的眼睛在狂热的爱火里燃烧着；心房在短促呼吸中紧缩着，波动着。他躺下去伸开四肢，用力吸取着浓烈的春草气息。过了一会儿，金千里的神经又稍微冷静一点，不好意思的从地上坐起来，用手背揉一揉困倦的眼睛。看了一下表，他发现门诊已经开始了两三分钟；抬头一望，那些聚在医院门外的人们也已经稀了。于是他赶忙跳起来，拍一拍衣服，向医院走去，心房又一阵激烈的跳动起来。

一只喜鹊立在白马驹的鞍子上，迎面望着金千里，饶舌的叫了几声，随即从嫩绿的柳枝间飞上青天。

## 第 二 章

金千里坐在候诊室中的长椅上,像一个战士在火线上快临到向敌人攻击的时候一样,在一种半麻木,半恐惧不安的沉默中等待着那不可避免的将要发生的严重事件。有时,他把视线射在那扇紧闭的,用白洋漆写着“门诊室”的门上出神,细听着从里边传出来的不很分明的说话声音;有时,他又把视线移到墙上,茫然的察看着那些贴在墙上的圣经画,竭力使自己的心神镇静。

一个传教的中国人,约摸有三十多岁,穿一身朴素干净的蓝布长衫,正用一种假斯文的态度和腔调向候诊的病人们讲道,那声音好像是一只苍蝇似的在金千里的耳朵里嗡嗡不休。候诊室的窗子虽然是打开的,但因为坐满了各色各样的男女病人,空气竟闷得叫人头晕。通入门诊室的那扇门在他不注意的时候开了一次,走出来一位年轻的女病人,随即又在她的背后关上。正当那扇门重被关闭时,金千里瞥见了一点洁白的衣服影子在门里一晃,他的心又不由自主的狂跳起来。在这一刹那间,他后悔自己的行为非常冒昧和无聊,深深的伤害了他的自尊心。一向被生活软化了的倔强人格,这时候重新支配着他的意识,于是这位在二十分钟以前还是得意洋洋的漂

亮青年，突然变得像一个偷了什么东西后被人指出的孩子似的，脸蛋儿立刻通红，局促不安的低下头去，并起了一个逃走的念头。但是这念头刚刚从脑子飘过，那扇门忽然静静的开了一半，一位陌生的女护士从半开的门扇里探出头，向他看一眼，招招手儿。金千里的心又突然紧缩，张皇失措的站起来，像一个用绳子牵着的木头人，跟随着那位女护士走了进去。

写字台边坐着医院的院长兼门诊医生，正用一支粗钢笔在纸上刷刷的开写药方。她的旁边站立着一位枯瘦如柴的老头子，用他的颤抖的手指扣着衣服上的黄铜钮扣。金千里发现张慧凤没在门诊室，觉得心上一轻松，也同时有一点惘然，便不声不响的在院长对面的凳子上坐下，等候着诊治沙眼。院长是一位五十多岁的、和蔼可亲的美国女人，高鼻梁上架一副金边眼镜。她对待张慧凤非常好。张慧凤有什么困难问题也常常求她解决；假使她不能解决，她便叫张慧凤跪下去虔诚祈祷，求上帝赦免和帮助。张慧凤在医院中快四年，能够一直在忙碌工作中保持着心情的快活，一半靠上帝的帮助和安慰，一半靠这位半像妈妈半像老师的美国女人。等那位老头子拿着药单从门诊室出去以后，院长从眼镜边上把金千里仔细的看了一眼，将桌子上的复诊券拿起来看了看上面的名字，然后从怀里掏出来一封信，用流利的中国话向他问道：

“这封信是你给张慧凤写的不是？”

像一个囚犯突然被宣布了犯罪的证据，要他在判决书上画押的时候一样，金千里觉得全身的血液都要冻结起来了。在刹那之前，金千里还在猜想着张慧凤接到信以后可能有的几种态度：也许她把他的信秘密烧掉，给一个沉默的拒绝；也